

泰州市教育局 文件

泰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教师〔2021〕2号

关于印发《“凤城英才”名师工作室 建设及管理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泰州医药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区)教育局、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教局,市直各学校:

为充分发挥全市教学名师的引领辐射作用,全面加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促进泰州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凤城英才”名师工作室建设及管理意见》,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泰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办公室

“凤城英才”名师工作室建设及管理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问题导向，以课题研究为抓手，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大课题和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领衔人结合自身专业特长，汇聚工作室成员的教育智慧，在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中带动青年教师专业成长。通过名师引领，形成一支有先进教育理念、厚实学科功底、高超教学技能和鲜明教学风格的骨干教师团队，为我市基础教育发展走在全省前列提供人才支撑。

二、组建要求

市名师工作室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工作室由领衔人及工作室成员组成，每个工作室成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其中乡村教师不少于2人，来自同一学校的教师不超过2人。

（一）工作室领衔人的产生

1. 申报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2）教育理念先进，教育理论和专业功底扎实，教育教学业绩优良。

(3) 具有较强的教科研和组织管理能力。近五年主持过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结题,有多篇具备一定学术水平的论文公开发表。

(4) 年龄原则上在 55 周岁以下,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正高级教师(身体健康年龄可适当放宽);②江苏省中小学特级教师;③市特级教师后备人才;④市学科带头人;⑤具有高级教师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在全市教育教学、教科研、产学研某一领域有一定影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教师(且须聘请一名正高或特级教师为导师)。

2. 遴选程序

个人申请→单位初审→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市教育局遴选确定。

(二) 工作室成员的产生

1. 申报条件

(1) 全市中小学(含幼教、职教和特殊教育)在职在岗教师,年龄原则上在 40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放宽到 45 周岁(不超过成员总数的 30%)。

(2)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表现优秀,具备较好的团队协作精神与互动沟通能力。

(3) 专业思想稳定,专业基础厚实,具有较强的研究意识和一定的科研能力,勤学习、善钻研,有良好的发展潜质。

(4) 在优质课比赛、基本功大赛、教科研成果评比等活动中，获得市一等奖或省二等奖以上者优先考虑。

(5) 中小学校长卓越领导力高级研修班以及中小学卓越教师培养工程的在训学员原则上不可以申报。

2. 遴选程序

个人申请→单位初审→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名师工作室领衔人根据申报者的师德修养、专业能力等方面条件遴选确定→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

三、工作职责

(一) 工作室领衔人的职责

1. 顶层设计。领衔人负责统筹指导本工作室项目研究，制定实施三年发展规划以及各年度工作计划等，确保项目研究有序开展。

2. 专业引领。领衔人应积极开设示范课、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每年领衔人至少开设市(区)级(或有同类学校20名以上教师观摩的)公开课2节，或作市(区)级(或有同学科50名以上教师听讲的)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2次。

3. 组织活动。领衔人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工作室成员开展理论学习、专题讲座、教学沙龙、现场会、观摩课等研训活动。

4. 项目研究。工作室以领衔人学术专长为基础，集工作室成

员智慧进行课题研究，领衔人每年在省级及以上专业期刊发表与研究项目相关论文 1-2 篇。

5.其它工作。领衔人在完成学校本职工作基础上组织开展各项研究活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不低于正常工作量的三分之二。活动中注重积累生成研究过程性资源，并通过“泰州教育生活云”平台进行交流。

（二）工作室成员的职责

1.在领衔人的指导下，制订并执行个人三年成长规划、年度计划，做好个人年度工作总结。

2.积极参加项目研究，协助做好项目管理。

3.系统研读教育教学专著每年不少于 1 本，认真做好读书笔记，撰写 2000 字以上读书随感并在本工作室交流。积极参与课堂教学研讨，每年开设研究课不少于 2 节、听课不少于 15 节。立足课堂教学实践，进行教育教学反思，撰写单元教程、案例分析、教学札记等，在市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每年不少于 1 篇。

4.认真完成领衔人布置的各项任务，主动接受领衔人的管理与监督。

四、运行管理

（一）市教育局与各工作室签订《名师工作室项目研究和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协议书》，领衔人与工作室每位成员签订《名师工作室成员互相合作、共同提高协议书》。

(二)建立分工协作管理机制。市教育局师资处牵头负责市级工作室的组建、考评、保障等工作，教研室(教科所)、基教处、职社处等处室负责工作室相关业务指导，参与考核等。领衔人、成员所在学校(单位)要协同管理，关心支持工作室活动，为其提供必要条件，并报销相关费用。

(三)完善考评奖励办法。实行年度过程性考核和期末终结性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工作室成员的考评由各领衔人负责。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室自身建设、项目研究绩效以及全体成员专业发展等；考评方式：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查访谈、成员答辩等；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第。对考核不合格的工作室及成员，市教育局根据情况适当进行调整。工作周期内，工作室项目研究价值凸显并成功申报国家级规划课题、省级规划(教研)课题，获得省教学(教育科研)成果奖的奖励办法按《泰州市教育人才引进培育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经费保障

(一)每年安排每个工作室专项经费平均不低于3万元，其中15%为领衔人指导费，其余部分用于工作室购买图书资料、开展活动等。第一年每个工作室专项经费均按3万元标准发放，以后每年专项经费根据上年度考核情况差别化发放。

(二)工作室以市直学校或区属学校作为基地学校的，其专

项经费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其它工作室专项经费由市教育局承担。每年专项经费由市教育局直接拨付到工作室基地学校，领衔人按规定规范使用，在学校账户单独列支，专款专用。

本意见由泰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修订完善。

...
...
...
...
...

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
